

证券代码：834345

证券简称：房谱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深圳市房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房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房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五条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告股转公司。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七条 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主办券商并公告。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八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九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和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

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公告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十六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与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挂牌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挂牌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房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